

# Richart 錢進未來好基會！

- 一、活動期間：2022/7/15-2022/12/31
- 二、活動對象：已持有有效 Richart 存款帳戶者。
- 三、活動內容：於活動期間，透過 Richart APP 完成以下任務，即可獲得該任務之獎項抽獎資格。
  - (一) 任務一：於基金「單筆申購」投組，完成「停利/損通知點」功能修改設定，並於活動期間內無解除、贖回該投組，即獲得 LINE POINTS 30 點抽獎機會。(共抽出 600 名)
  - (二) 任務二：於基金「定期定額」投組，成功修改乙筆投組名稱，並使用含「錢進」字詞運用個人創意取名，並於活動期間內無解除、贖回修改名稱之投組，完成功能設定即獲得 LINE POINTS 50 點抽獎資格。(共抽出 600 名)
  - (三) 任務三：於「ETF 連結基金」定期定額投組成功修改乙筆投組名稱，並使用含「ETF」字詞運用個人創意取名，並於活動期間內無解除、贖回修改名稱之投組，完成功能設定即獲得 LINE POINTS 50 點抽獎資格。(共抽出 600 名)
  - (四) 任務四：活動期間內同時完成任務一+二+三，並於活動期間內無解除、贖回修改名稱之投組，可再參加最大獎抽獎。(共抽出 3 名)  
※最大獎獎品：Apple 平板 1 名、Apple 藍芽耳機 1 名、PS5 1 名。
  - (五) 任務五：於活動期間，透過 Richart APP 完成投資風險屬性，即獲得 LINE POINTS 30 點抽獎機會。(共抽出 500 名)  
※任務五活動對象僅限未曾完成投資風險屬性或 2022/7/15 前投資風險屬性已失效之客戶。

## 四、獎項內容與發放流程：

- (一) 獎項內容：
  1. 任務一：LINE POINTS 30 點(共 600 名)
  2. 任務二：LINE POINTS 50 點(共 600 名)
  3. 任務三：LINE POINTS 50 點(共 600 名)
  4. 任務四：Apple 平板 1 名、Apple 藍芽耳機 1 名、PS5 1 名，不可指定款式與機型。
  5. 任務五：LINE POINTS 30 點(共 500 名)

## (二) 發放流程：

台新銀行預計於活動結束後 5 日內檢核符合活動資格之名單進行抽獎，中獎名單預計於 2023/1/6 前公告於 Richart 官網>最新消息>重要公告內，並以簡訊通知中獎者，簡訊將發送至中獎者在台新銀行留存之手機號碼為準。中獎者須於 2023/1/9 23:59 完成填妥機會中獎回覆函；經台新銀行確認內容無誤後，LINE POINTS 得獎者台新銀行預計於 2023/1/18 前將 LINE POINTS 序號寄送至中獎者於中獎回覆函所留存之手機號

碼，任務四之實體贈品得獎者，預計於 2023/4/30 前寄至客戶於機會中獎回覆函所留存之通訊地址。惟若中獎客戶逾期未完成上開領獎相關程序，將視為中獎客戶自動放棄中獎資格及獎項。

##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之參加者限居住於臺、澎、金、馬地區之本國國民參加；資料若有不實，將取消參加及領獎資格，台新銀行保留審核參加者參加資格之權利。
- (二) 台新銀行非 LINE Points 之製造者及服務提供者，LINE POINTS 兌換或使用相關問題等事宜，持卡人應先洽 LINE 尋求解決，台新銀行並未提供 LINE Points 兌換或使用相關問題諮詢之服務。本活動回饋之台新 Point 與 LINE POINTS 不得轉讓予他人，或要求變更回饋內容或折換現金等。
- (三) 本活動每人僅限參加一次，且不得重複中獎；活動獎項皆以實物或台新銀行公告為準，恕不提供交換、挑選、轉讓及折現，亦不得更換中獎人。
- (四) 本活動所稱之 Richart「存款帳戶」，包含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及同享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優惠之存款帳戶。
- (五) 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中獎資格；若因資料不正確，而導致無法聯繫以及收取獎品，恕無法要求補發。如有致損害於台新銀行或其他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 本活動各獎項之獲獎名單將依照台新銀行審核或公告為準。本活動各獎項發放前，若參加者已辦理 Richart 存款帳戶之結清銷戶，則失去參加本活動及獲得獎項之資格。
- (七) 本抽獎活動屬機會中獎，依所得稅法規定，中獎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參加於台新銀行活動所得之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台新銀行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申報予國稅局，提供中獎人將此所得併入所得計算及報繳所得稅，台新銀行依所得稅法第 94-1 條規定，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若中獎人有需求時請另行提出申請。
- (八) 本活動嚴禁參加者使用程式或其他方式進行系統干擾偽造之行為，任何破壞活動進行、破壞網站管理者運作、違反網站管理使用條款者，如經台新銀行查證發現不法情形，台新銀行得取消其參加活動之資格。同時，對於任何以詐騙行動或其他足以傷及本活動或網站之個人，台新銀行將追究其法律責任。
- (九) Richart 服務由台新銀行提供，台新銀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及替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本活動如有變更或終止時，將於 Richart 官網公告。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Richart 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 (十) 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條款；若有違反者，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義，請參考 Richart 官網公告或撥打 Richart 客服專線：(02)2655-3355 / 0800-888-800。
- (十一) 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1. 您的身分證字號、姓名、手機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台新銀行僅限於辦

理 Richart 行銷活動及其相關程序 ( 包括但不限於獲獎通知與領取獎品及代辦所得稅申報 ) 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與利用。

2. 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上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地區僅限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之國內所在地。
3.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作業程序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台新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 台新銀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新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新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台新銀行(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查詢。
6. 基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